

審判程序筆錄

上訴人

即被告 楊以豪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2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專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法官 楊志雄

法官 邱筱涵

書記官 莫佳樺

通譯 孫婷萱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吳慧蘭

檢察官 柯怡如

檢察官 沈念祖

選任辯護人 王唯鳳律師

選任辯護人 李明哲律師

選任辯護人 袁曉君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楊以豪 民國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

被害人家屬答

趙美善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被害人之家屬得：

一聲請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



二到庭時之隔離或陪同措施、
三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聲請書狀」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答

都瞭解，沒有意見。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詳如起訴書、原審判決書及檢察官上訴書所載）。

審判長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你於本案所擁有上開訴訟權利，是否充分了解？

被告答

了解。

審判長諭知：

- 一、本案今日之筆錄，由本院委外轉譯人員轉譯，於庭期結束36小時轉譯完成，當事人及辯護人經本院通知後，如就轉譯內容有意見，請於3日內表示意見。
- 二、轉譯人員轉譯之筆錄，將由書記官依庭訊內容核對無誤後，整理成筆錄之附件。
有無意見？
- 三、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本次審判期日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僅記載其要旨，全程並有數位錄音補充。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上訴要旨。

吳慧蘭檢察官答

原審判決對於事實的認定及法律的適用，有判決未依證據、



判決未載理由、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的違法，在準備程序其實已經有詳為說明，在這邊我們簡略的提幾個判決未依證據、判決未載理由及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的部分。具體詳細的說明請參考準備程序筆錄。

- (一)首先，我們認為原審判決認為被告刺擊被害人身體部位靠近左側腋下，就認為被告沒有殺人犯意，是有採證未依證據且有違經驗法則的違法。
- (二)我們認為原審判決以被告如果有意殺人，一進門就會動手，這個就是最佳時機，他之後才動手而認定被告並無殺人犯意，我們認為沒有事實依據也有違經驗法則。
- (三)原審判決認為被告不可能因為隙故而是具殺人犯意等等，這個部分與實務上相關的殺人案件的判決是有悖的，而且認定也有違經驗法則。
- (四)原審判決以被害人從事販毒工作背景複雜、被告察覺案發有他人在場所以攜水果刀防身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在認定事實也有未依證據跟經驗法則有不符的違法。
- (五)原審判決以被告搭計程車時對證人鄭文傑所述債務數額之內容、行程、目的與事實多所出入，而認為證人鄭文傑所述難以採信這個部分，也與事實跟經驗法則有違，有判決不載理由的違法。相關的原審判決有未依證據、判決未載理由、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的違法，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所以我們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判決。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上訴有何答辯？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檢察官上訴為被告補充答辯。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檢察官上訴無理由，具體答辯方向於辯論時再表示。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調查證據程序。

審判長問



有關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依準備程序所為之整理，檢辯雙方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經原審合法調查，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項規定，本院將逕作為判斷之依據，有何意見？

檢察官吳慧蘭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柯怡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沈念祖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袁曉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唯鳳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上開證據本院不再重行提示與調查。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所為供述，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柯怡如檢察官答

針對被告陳述有關於本案的犯罪原因，他的債務糾紛及債務金額，此部分我們認為沒有經過調查，應該不具證明力，除此部分外，其餘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就被訴事實，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審判長就被告被訴犯罪事實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對原審判決所載犯罪事實：

「楊以豪與彭尚宇為處理其二人間之毒品債務糾紛，於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相約在彭尚宇之友人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之住處碰面，楊以豪則攜帶水果刀1支，搭乘計程車前往上址，並於同日凌晨3時57分許抵達。隨後楊以豪進入該處屋內，在其與彭尚宇簡短交談後，雖主觀上無致彭尚宇於死之意，且未預見彭尚宇胸腔受創可能致生死亡結果，然客觀上可預見胸腔為人體之重要部位，若受銳器攻擊，易造成胸腔出血等嚴重傷害，而有發生死亡結果之可能性，仍基於傷害之犯意，持上開水果刀刺向彭尚宇，致彭尚宇胸腔中刀，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於同日凌晨4時39分許被送至醫院急救前已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宣告死亡」，原審判決罪名為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我承認。



審判長問

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被告楊以豪與被害人即死者彭尚宇有債務糾紛，被告楊以豪並對彭尚宇心懷不滿，兩人於107年2月9日凌晨4時許，相約在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1號友人住處碰面。楊以豪即基於殺人之犯意，攜帶全長26公分、刀刃部分長14公分且刀刃鋒利之水果刀1支，搭乘計乘車抵達案發地點。彭尚宇開門讓其入內，兩人簡短交談後，楊以豪趁彭尚宇未有防備，就持預藏的水果刀由上往下、由左往右刺入彭尚宇心肺部位所在之左胸，創傷長度達15公分，並趁亂逃離現場，後來楊以豪於當日凌晨5時45分，因遭銳器刺入左胸，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死亡、低血容性休克死亡。被告所為為觸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被告答

我那天進去的時候，我雖然是帶刀但是我沒有要殺他，是後來他要打我，然後跌倒，在搶刀不小心就刺到他才死掉。客觀的事實我承認，但是我沒有殺人的犯意。

審判長問

對被告之本院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吳慧蘭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柯怡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沈念祖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袁曉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唯鳳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本案有何意見陳述？

告訴人答

我聽到現在，覺得這樣很不對，你們那時候不是說可以幫我調查證據，為什麼今天整個都跳掉，檢察官拜託你，你不是說會調查，為什麼法醫也沒有傳喚，現在都是被告說什麼就是什麼，他把我兒子殺死，他說欠多少錢就欠多少，說買毒品就買毒品，我兒子是多麼孝順、這麼乖的孩子，被他們講得堪，這個地院的判決我真的無法接受，把我兒子說成大壞蛋，這樣對嗎？檢察官我拜託你，為什麼法醫都沒傳喚，證據都說沒問題，我不是訴訟的參與人嗎？這是你們說的，為什麼？我真的無法接受。為什麼都沒在聽我們說。你們證據都不調查，我要說什麼？都是被告講了算，他把我兒子殺死，現在都是他說的對，這樣對嗎？一審的時候我什麼都不懂，現在到二審了。因為我兒子已經過世了，沒有幫他主持公道，說他是壞份子，說他在賣毒，這樣叫我一個做母親的人可以接受嗎？被告說他沒殺人，可是卻一刀把我兒子殺死的，我辛辛苦苦把他養大，我拜託法官，我知道你們有審判的壓力，讓我聲請傳喚法醫，現在都是聽被告單方面的供述，這樣我無法接受。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就事實、法律辯論。

沈念祖檢察官論告稱：(併參投影簡報)

首先，檢方對於鈞院在準備程序就爭執、不爭執事項之裁定表示尊重，但是檢方就裁定結果還是表達遺憾，且有諸多不解之處，因為這個爭點的存在與否攸關檢方主張的立場，還有後續論告的一貫性，我們要避免又被外界誤認檢方在二審接受這個裁定的結果，所以我們還是先表明此部分之結論，檢方還是主張準備程序所爭執的被告與被害人毒品往來，債



務額 4、5 萬元的事項，應在二審列為爭點，且應踐行合法的調查程序，才可以做這樣的認定。

理由如下：

一、檢方引用兩個臺北地院在 109 年的判決，其一是臺北地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4 號，這個判決主文是殺人，判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主要是被告殺了他照顧很久的太太，法院經過一再的減刑之後，判了 2 年 6 個月。

袁曉君律師異議檢察官論告內容與本案無關。

審判長諭知，現為檢察官論告程序，請檢察官繼續論告，請檢察官針對本案論告。

沈念祖檢察官論告稱：

（續前）在一個案子裡面，犯罪事實是認定說被告因為獨自照顧被害人，因不忍被害人繼續遭病痛折磨，竟基於殺人犯意等等。該案判決書有記載，也有傳被告的兒子作證，被告兒子證述他的父親在這些時間來怎麼樣的照顧他的媽媽及受到什麼樣的折磨，最後法院在量刑的時候敘明，本院斟酌被告照顧被害人長達 30 餘年，是於案發時應無法排解情緒，終選擇以了結被害人生命方式，欲令被害人從重病中脫解，此與出於使被害人的痛苦的殺人者相較，兩者顯有不同，這個案子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另外一個臺北地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判決，是在新店發生的一個無端殺人案件，該案被告只因為跟他的配偶在車上吵架，為了發洩情緒，下車就把一個在車子後面等待其姊姊下班的路人殺死，該案判處被告死刑，在該案犯罪事實中法院記載，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被告為了發洩情緒竟基於殺人之犯意犯案，這個是犯罪事實中所記載，在後面認定事實及量刑的部分也有記載，本案被告與被害人素未謀面，彼此間為陌生人，僅係因被告與其配偶在小客車內發生爭吵，被告為發洩心中憤怒情緒，在人車往來的路邊下手刺殺被害人，動機、目的甚為殘忍可議，可責性甚高。我們為什麼要



提出先說明這兩個判決，因為我們認為在刑事判決裡面，犯罪事實的認定本來就跟動機有關係，動機認定了以後，進而影響到量刑，所以我們才會主張剛剛我們講的這個事項，應該要列為爭執事項。

二、鈞院的裁定並沒有針對檢察官的主張，也就是這個事實的存在與否到底跟犯罪事實的認定及量刑因子的改變有沒有影響，鈞院在裁定裡面並沒有做說明。

三、鈞院的裁定也未說明該事實，是否經過原審的合法調查，也就是公訴人在補充理由書裡面已經有講，這個事實，其實只有被告單方面的說法，沒有經過合法的調查程序，事實上也是如此，從卷內資料可見，但是鈞院的裁定亦未說明這個部分到底鈞院的認定是什麼？所以檢方無法瞭解，鈞院到底認為這個事實存在與否是毋庸置疑經過合法調查，或者是只憑被告在原審的講法，就足以認定是屬於已經經過合法的調查，這個是檢方所不解的地方。原審的檢察官跟辯護人就爭執、不爭執事項達成的合意，惟並不影響檢方在上級審，就這個事項再行爭執的權利，鈞院的裁定似乎認為雙方已經在原審就這個事項達成的共識，認為好像已經產生了失權效、禁反言或是認諾的效力，但是我們去查過刑事訴訟法和國民法官法的相關規定，並沒有對於原審不爭執事項不得在上訴審爭執者，而且對於原審不爭執事項在上級審再行爭執者，所多有的，也是訴訟的不常態。我昨天下午蒞庭就遇到一件相似情形的案件，是由辯方主張的，所以裁定以該事實原審已達成不爭執的共識，作為公訴人不得於上訴審爭執的理由，我們認為似乎沒有法律上的依據。

四、國民法官到底採複審制或續審制，我們認為與爭執、不爭執事項的整理沒有關係，不管是刑事訴訟法或國民法官法，都需要在準備程序進行爭執或不爭執事項的整理，其實這個程序的目的，是為了利於審判程序的聚焦，所以如果在上級審、上訴審不可以就原審不爭執事項再



爭執，那在二審行準備程序的目的是什麼？這個程序就可以不用進行了，如果不能爭執，立法者他應該要在法律裡面明確的規定不能再爭執的意旨，但是立法者在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我們認為事實上法律本來就是允許在原審不爭執事項，在二審是可行的，所以鈞院在裁定認為國民法官法是以採複審制為理由，認為檢方不能就這個事實再爭執，似乎也跟現行實務的運作是不符的。

五、如果這個事實確實會影響犯罪事實的認定跟刑的考量，而且是屬於應經合法的調查的事項，我們認為在不觸國民法官法核心精神的前提下，事實是有解決的方式，國民法官法第91條的理載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重目的，在於使國民跟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為貫徹此意旨，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而不是逕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心證不同即予撤銷，這是宣示原則，但是否要撤銷第一審的判決，還是要看國民參與審判判決的結果，回歸到案件的本質加以審視。就本件而言，如果認為被告跟被害人是否有毒品的往來，債務到底是多少錢，是應該經過合法調查才可以認定為犯罪動機及量刑因子。上級審即二審不一定要自行撤銷改判，在上級審將原審判決撤銷之後，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2項第5款其實是有規定的，可以用撤銷發回原審的方式，也就是這一個事實的存在與否、要如何調查、如何認定，其實是可以在貫徹國民法官法的精神。所以我們認為對於鈞院在準備程序的裁定還是表示尊重，但是對裁定的結果我們還是充滿了疑問，因為這個裁定跟我們的檢方的主張不符，為避免再產生誤會，所以我們以下的論告的主軸還是堅持我們的主張，也就是被告與被害人因不詳的債務糾紛作為基礎。



審判長諭知：法院尊重檢察官之論告，惟上次準備程序的時候，筆錄上也有記載，我們強調就國民法官是採限制續審跟事後審，我們並不是說是採複審制，這邊可能有一點誤會。

柯怡如檢察官論告稱：

就事實及證據調查方面進行論告。剛才鈞院闡明有關程序部分駁回的理由，我們還是強調，檢察官在準備程序時，提出了一些相關資料是針對現在現行的制度，在國民法官法我們還是尊重國民法官法的精神，如同剛才沈念祖檢察官的論告內容，我們這邊不再贅述，我們針對檢察官主張的事實在做一個論告。在本案裡頭，全卷證據告訴我們的事實，在證據裡頭我們清楚看到就是被告楊以豪基於殺人的犯意、動機，做了謀劃，攜帶水果刀從三重一路到了很遠的桃園，持續他的殺人犯意，進到死者的住所，進行殺人的犯行，遂行犯行成功造成被害人死亡，這是我們從證據上面看到的。怎麼說證據呢？以下說明：

- (一) 第一部分，依照證據內容可見，本件被告為本案犯行前，根本沒有久留在死者的住處去協商債務的意思，而且他非常的清楚，他可以依照規劃的時間離去。一審的時候，證人即計程車司機告訴我們什麼樣的內容？一開始被告到達現場，說的是他要三重、桃園的來回，他沒有擔心他自己卡在現場回不來，也不擔心自己在現場被他人控制，他告訴司機的說法就是「我要來回」、「我要從桃園再度回到三重」，後面他跟司機的談話，繼續談到說「等一下如果什麼狀況，你開快一點沒有關係」，車上的行車紀錄器譯文所看到的是被告與其臺中的朋友講電話講得非常開心，「我明天要去臺中，我欠你的錢我可以還」，他上去跟計程車司機說的就是，「待會我的車資，我待會拿到錢就可以還你」，從證人的說法，還有行車紀錄器的譯文，看到被告在前往桃園之前，他的目的從頭到尾就不是要進行一個債務協商，他非常的清楚，他到達現場可以立刻離開，不會有任何人拖延他的進度，他有規劃了他要怎麼離開現場，所以他到達現場根本不是只是要



進行債務協商，他的目的就是解決問題，把問題解決了，沒有人會再去騷擾他的家人，沒有人可以再拿錢跟他算帳，這是我們從證據上面看到的。

(二)第二部分，被告在進行這個行為之前，他其實非常清楚他要做的就是殺人行為，並非傷害、亦非協商，不是拜託、就是要殺人。可以看司機證述「他叫我在原地等他，我記得他跟我說要開前面遠一點點」，證人陳杰生說被告一進屋，根本講不到兩句話，「電光火石就發生了，被告跟發瘋一樣，刀子拿出來就刺進去了」，這是在場證人陳杰生的說法。司機說被告一開始就叫我開前面一點等他，他要看得到我他才能上車，在場的證人說被告進門講一句話，啪啪的就開始了。再看現場跡證，第一張照片是從屋內往外拍，第二張照片是從屋外往內拍，就血跡的散落位置近一點來看，所有的血跡散布處所都是在進門的地方，也就是進門沒多久1、2分鐘，殺人犯行就遂行了，且都是集中在門口的地方。就計程車的行車紀錄器截圖可見，第一個鏡頭是凌晨3時57分56秒，被告進入死者住所的時間點，第二個鏡頭是凌晨4時5分19秒，死者被朋友攙扶上車，期間短短的約7分多鐘，被告進入死者的屋內一直到死者被朋友攙扶出來就在短短7分鐘內。7分鐘真的那麼長嗎？沒有，依照現場證人的說法，這7分鐘還必須要扣掉被告、死者還有證人在現場糾打成一團、無法壓制被告、證人的父親從樓上下來參與壓制、最後壓制住被告，一直到死者打電話跟朋友求援，朋友回來現場送他上車的時間。這7分鐘扣掉上開所述的時間後，我們認定被告進入屋內對死者進行刺殺行為的時間，絕對不會超過4分鐘，短短4分鐘，被告他不是基於殺人的犯意做這件行為，他是基於什麼樣的犯意？

(三)第三部分，我們認為被告攜帶水果刀主觀目的就是在殺人，他帶刀出去，被告一開始說「我很怕，我擔心會發生事情，我要保護我自己」，真的是這樣子嗎？證人鄭文傑說，被告一上車就說那個人跟我有恩怨，好像有說要給他死，他一直



說「要給他死、要給他死、恁爸要給他死」、「我印象中沒記錯的話，他應該從頭到尾都很生氣」，被告在場的情緒是生氣，不是畏懼。我們在計程車的譯文看到什麼？「一個跟我有恩怨，我就是要給他死」、「對，我就是要給他死」，司機問「你有帶傢伙嗎」，被告答「有啊，有帶刀啊」，司機問「刀子夠嗎」，被告答「帶刀就很好用了，刀為什麼不能再能用？刀很好用」，所以被告從上計程車到下計程車，一再表示出他帶水果刀的目的就是「捅他、要給他死」，這要的不是殺人的犯意是什麼犯意？另外，從頭到尾，不論是司機的證詞、行車紀錄器的譯文，都看到被告的憤怒、尋釁、解憤問題，有畏懼嗎？有害怕嗎？沒有，從頭到尾被告沒有害怕、沒有畏懼、沒有協商，只有憤怒、尋釁、殺意，這是檢察官在證據裡頭看到的。被告持刀插入被害人身體的時候，他用的力道有多猛，從證據看得出來，被告持刀插入死者胸腔的時候，用力甚猛、殺意甚堅。被告在現場使用的水果刀是一般家用的水果刀，刀刃應該是蠻薄的，這把刀14公分長的刀刃，被告拿了這把水果刀，插入了死者的左胸竟造成15公分的傷口，這也是檢察官在準備程序一再的請審判長進行調查的原因，一把14公分刀刃長的水果刀，卻造成了15公分的傷口，傷口深達到15公分，且刺進去的是胸口的重要部位，傷口長度有3公分，可是這把水果刀寬度僅有2.2公分，綜上，一把14公分的水果刀，刺入死者的左胸深達15公分，造成死者發左胸萎縮，發生死亡結果。被告一再的說，他是不小心揮刀、是為了自衛，但證人陳杰生證述，他從後面一直抱住被告，但是抱不太住，沒有辦法壓制被告，被告一直在掙扎，事實上被告就一直想要再刺被害人，被告沒有放鬆、很難壓制，被告刀拿得非常緊，證人無法奪開刀子，證人證述在現場要壓制被告的時候，他感覺到的是被告持刀要再刺向死者，被告從來沒有想要放鬆。死者身高180公分，證人身高178公分，兩個那麼高大的男子要壓制及抵抗被告，仍然無法壓制，可以想見，被告持刀要刺入死者體內的時



候，是花多大的力氣才會讓兩個比他的身形高大的成年男子仍然無法壓制。顯見被告是非常有目的的揮舞那把水果刀刺入死者的體內，絕對不是被告所說的隨便揮舞而已。我們可以看到正常14公分的水果刀，刀寬2.2公分，我們在死者身上看到的傷口卻是深度達到15公分，寬度達到3公分，而且刀刺進去的時候還必須刺穿這麼多的肌肉層，才能達到臟器，這樣的用力、這樣的位置，在在的說明本件被告持水果刀刺入死者的胸腔區，就是具有殺人犯意、一刀斃命的犯意，這是從證據看到的。被告的行為依據證據去做架構，被告帶著滿懷的怒氣，帶著一把水果刀從他家外出，叫了一台計程車要求桃園、三重來回，桃園、三重來回，我覺得我回得來，不要立刻開車，看到有狀況，趕快開，在車上不停的跟證人提到「要給他死、要插他、太過份了這個人」，充滿怒氣，到現場等待沒人，進入屋內，花了短短的4分鐘，進行他的殺人犯行，這是現場的證據告訴我們的。所以檢察官依據證據而有所主張，被告楊以豪心生怨懟，萌生殺意，持水果刀一把，從三重搭車前往大園，持水果刀刺入死者左胸的人體要害部位，造成死者死亡，被告所為不是傷害致死，而是殺人罪，請鈞院依殺人罪論處。

(四)另外，在一審的判決裡，第一個就死者的遭刺部位，原審判決在事實認定一、三所載為被害人遭刺中左胸，但是在第四點本院對爭點之判斷及理由處卻記載，依解剖鑑定報告所示，被害人遭擊的部位為靠近左側腋下處，這兩個部份的記載顯然有所矛盾，事實理由既有矛盾，就有違背法理。第二個部分是扣案兇刀，本案兇刀刀長只有14公分，傷口深達15公分，本案刀寬度2.2公分，卻可以造成3公分的傷口，這一些原審都沒有調查，到底為什麼一把比較小、比較短的刀，可以造成那麼深、那麼寬的傷口，原審在判決理由從來都沒說明，所以我們認為原審就這個部分顯然有判決理由不備的違法。第三個部分，行車紀錄器的譯文，原審在對爭點之判斷及理由處有提到引用行車紀錄器的譯文的部分，但是



就行車紀錄器其他部分的譯文，有關於「要給他死、這個我一定要插他啦、帶刀就很好用了」，這些原審全部都沒有採，同一份行車紀錄器譯文，原審只採一部分，卻就另一部分未採，且未說明理由，顯然有證據上理由矛盾及判決理由不備的違法，原判決確實有上開的違誤。檢察官希望鈞院可以依照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2項第5款規定，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重新審理。

被告稱：

我覺得我真的不是要殺他，剛剛檢察官說我是馬上就要離開那裡，要不然我是去那邊然後就要留在那邊嗎？我也沒有要留在那邊，我就是跟被害人討論，就是那天下午的時候被害人跟我講說可以延到過完年後才還他錢，凌晨就突然又改口跟我說什麼沒有馬上還錢的話，要找我老婆怎麼樣什麼的，然後我再打給他，想說要跟他喬怎麼處理，他每次都找我媽媽、老婆，我就覺得很麻煩。我真的不是像檢察官說要殺人，我幹嘛把一個簡單的事情處理到那麼複雜。

選任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為被告辯護稱：

為被告楊以豪辯護分為兩個階段，首先程序部分是由李明哲律師負責為被告辯護。

回應檢座剛才提到有關程序上的問題，也就是說在一審已經列為不爭執事項的內容，到底在二審可不可以爭執，就我論告的部分，分成三個層次報告：

- 一、一審認定不爭執之事項於二審可否改列為爭執事項？
- 二、判斷標準何在？如何判斷可否改列為爭執事項？
- 三、如何把上開的標準涵攝於本案中？

(一)第一個層次，一審已經列為不爭執事項的內容，原則上在二審是不可以改列為爭執事項，除非第一審對事實認定有明顯的違反論理法則和經驗法則的錯誤，致影響判決或影響事實的認定才可以，法律依據剛才檢座有提到，翻遍刑事訴訟法跟國民法官法，沒有找到刑事訴訟法或國民法官法二審不得再重新主張把不爭執事實改列為爭執事實的規



定，惟辯護人引用文家倩法官在發表於司法週刊的2033、2034期的內容，關於剛剛檢座提到國民法官法並沒有失權效的規定，可是我們發現文家倩法官在司法週刊發表的這兩期文刊裡面，明確的使用了「失權效」三個字，當然的失權效這三字主要的是在論述國民法官法第64條跟第90條的規定，國民法官法第64條跟第90條是針對一審在準備程序終結之後，原則上不可以調查新的證據，在二審當然是更加嚴格的限制，除非是有但書的情形發生時。調查證據跟事實是全然相關，就跟雙胞胎一樣，事實的部分認定當然是靠證據，在二審或是一審準備程序終結之後既然不可以調查新的證據，當然也不可主張新的事實，除非這個新的事實是在一審準備程序終結之後才發生，即無可厚非，可是到底有的沒有這樣的事實，卷內資料有沒有判斷，到底要怎麼樣的判斷，在文家倩法官前開文章中引用了國民法官法第64條及第90條的規定，在國民法官法立法裡清楚載明國民法官法第64條的立法理由是為使審判程序的原則得以準備程序所擬的審理計劃，集中、迅速、有效的進行，避免當事人或辯護人在審判階段還不斷地提出新的主張與證據，甚至故意延遲訴訟程序，致使法院於準備程序中進行爭點整理及擬定的審理計畫徒勞無功，無端加重國民法官的負擔，所以一審的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可以調查新的證據，二審應更加嚴格，否則即失去國民參與審判及落實集中審理的精神，基於這兩個條文及條文的立法理由，辯護人認為國民法官法就第一審準備程序終結及上訴第二審後，就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事實的主張及證據調查之聲請，應遠比現行的刑事訴訟法規定要嚴格，且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第二審，應遠比原訴訟制度的二審限制更多，是採取所謂的限制續審制及事後審的精神，故當事人或辯護人當然不可以二審主張新的事實或調查新的證據，避免當事人或辯護人在第一審判決的結果不利於己方的時候，藉由上訴的程序將案件轉移到第二審，導致



第一審由國民參與審判之制度的美意會形同具文。也許檢察官會質疑，難道事實錯了，在二審就不能夠改過來嗎？事實上國民法官法第91條、第92條的規定是關於上訴二審之後，到底要如何審查一審的判決有沒有的違誤，國民法官法第91條規定，上訴二審之後，上訴審的法院應該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宗旨，妥適行使及審查權限。而第92條第1項規定，就是事實認定的部分，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是不可以予以撤銷的，第91條立法理由更是清楚載明第二審法院不宜逕以第一審，即閱覽第一審卷證之後所得的不同心證，就把第一審的判決予以撤銷，這個目的就是要來尊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事實的認定是反應國民對於法律的感情，用國民參與審判，把自己的經驗法則適用在本案之後，得出一個結論，當然這樣的結論，二審就應該尊重，否則何必推行國民法官法這樣一個制度呢。因此辯護人這邊認為第二審並非基於第一審調查證據的結果，或是自行依新證據的結果，重新認定一個事實出來，而是有限縮第二審的事實認定權限，只審查第一審的事實認定有沒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導致明顯的錯誤會影響判決結果，第二審應該尊重第一審國民法官的法庭經過直接整理、言詞審理之後，納入國民多元豐富的生活經驗及價值觀點，反應人民的法律感情所形成的判決結果。因此辯護人認為如果是第一審已經列為不爭執事項的內容，原則上第二審是不可以改列為爭執事項，除非第一審的事實認定是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的明顯錯誤，而且會影響判決結果了，才可以改列為爭執事項。

(二)第二個部分是到底這個標準要如何適用？國民法官法第52條4項規定非常清楚，檢察官在聲請調查證據的時候，應慎重選證據為之，也就是檢察官在一審聲請調查哪些證據，要經過證據評價後，認定哪些證據是證據價值較高的，比如說人證優先原則，你就聲請人證到院作證，經過評價之



後決定的內容，當然就是調查這個證據，大家都瞭解證據跟事實是截然相關，調查證據當然就是要證明待證事實，所以該待證事實是經過檢察官在原審聲請調查證據之後得的，到確認的，比如說就本案來講，檢察官聲請調查的下列的證據，來證明到底有沒有所謂的被告與被害人之間有這個毒品債務糾紛，債務金額是否為4、5萬元？這個部分檢察官是聲請調查幾項證據。惟，爭執事項一開始是由檢察官具狀向原審法院提出，有一個檢辯雙方的相互聯絡事項，是由檢方具狀向法院陳報，這個相互聯絡事項裡面的內容就包括剛才跟庭上報告的兩點，也就是被告與被害人之間有毒品的往來、債務是4、5萬元，這兩個是列為不爭執事項，在原審準備程序的時候，審判長有詢問檢辯雙方，對於檢察官陳報的不爭執事項，檢辯雙方有沒有意見，其實檢方在原審已經有提到他們都是不爭執的。再來就是其在審理程序的時候，檢察官一開始開審陳述，檢察官至少在有6次引用了「毒品債務」這個幾個字的，檢察官是說「首先跟各位介紹，第一個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原因是被告一開始先介紹朋友向被害人彭尚宇去買毒品，因為這位朋友積欠被害人毒品的債務約新臺幣4、5萬元，被害人認為在場的被告，就是介紹被害人去買毒品的人，這樣被告應該擔保這筆債務去做清償，但是因為這位朋友還有被告都沒有積極的處理這筆毒品債務，所以雙方就有了毒品的債務糾紛，後來被害人為了去追討這筆毒品債務，甚至叫人去被告的母親的住處，詢問被告的下落，被告認為這只是我們雙方的事情啊，不應該去牽扯我的家人啊，所以被告就主動打電話給被害人說要理論這件事」，檢察官說以上述的過程，其實都是源自於被告自己在警察、檢察官面前承認的所有事情。也就是說這個部分也是回應方才檢座提到說，原審就上開兩個事項，到底被害人與被告之間有沒有毒品債務糾紛，債務金額是否為4、5萬元部分，檢座說在原審都沒有經過證據調查，可是事實上



原審是以調查被告的警詢、偵訊、羈押審理筆錄，來作為原上不爭執事項的依據及證據，且是以綜合證據說明書的方式，擷取被告所述的上述證據，且是向國民法官法庭做少數錢的內容，在綜合證據說明書裡面向檢察官在開庭認定報告，因此這樣的證據已經可以證明檢察官在開庭認定不爭執事項，事實上是在存在的。除此之外，檢察官在開庭審陳述之後，還聲請調查了兩個證據，第一個是聲請傳喚證人陳杰生到院作證，在法院的時候是由公設辯護人來詰問證人陳杰生，公設辯護人問「依你身為被害人好友的身分，你知不知道被害人有沒有施用毒品」，證人陳杰生回答「以前不是有啦，不過現在應該是沒有了，很久沒看到了」，由證人陳杰生敘述的內容，顯然是可以證明被害人確實是有碰過毒品的情形存在。再來是檢座在原审也聲請調查了一項很重要的證據，就是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這個鑑定報告書裡面，很明顯的就被害人的血液及尿液中，都檢驗出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毒品的反應，更足以證明被害人確實真的碰過毒品的情形。由以上所敘述的幾個原审調查證據的過程，可以很清楚的發現，原审經過調查證據程序之後，證明檢察官向法院所陳報的不爭執事項確實是存在的。

(三)第三個部分，檢方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有聲請調查證據，以證明前述之不爭執事項之兩點，就是被告與被害人之間，到底有沒有毒品債務糾紛，債務金額是否4、5萬元，這個部分是不存在的，要改列為本案爭點。檢方聲請調查的證據就是被害人的前案紀錄表，主張用來證明被害人沒有碰毒品。首先，被害人的前案紀錄表，在庭上已經有報告了，從庭上報告的這幾項證據裡面，被害人確實有碰毒品的情形。且前案紀錄表只是被害人他之前有沒有涉及這樣的案件被法院判刑的紀錄，從經驗法則來看，難道前案紀錄是空白的人，就真的沒有犯罪過嗎？如果以檢察官偵查一個犯罪的角度來看，一個人被移送到檢方，檢方



一開始就調查他的前案紀錄，難道看到他的前案紀錄是空白的，就直接就下不起訴處分嗎？當然不是，何況就一般人的瞭解，有施用毒品或販賣毒品的人也未必會被抓到，也許沒有被緝獲或沒有被法院判刑，當然就不會有前案紀錄。實務案件經驗都可以知道，要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法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上游因而查獲上游而獲得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的寬典，在刑事訴訟過程當中，大概這種情形是非常少的，所以毒品上游真的有被供出來、被查獲嗎？沒有。以這樣的邏輯推論來看，為什麼調查被害人前案紀錄，就能夠證明被害人真的是沒有碰毒品？被害人與被告之間就真的不會有毒品交易嗎？因此，辯護人認為縱然鈞院准許檢座聲請調查被害人的前案紀錄表，亦不足以證明原審不爭執事項也就是被害人與被告之間有毒品債務糾紛、金額是4、5萬元，這樣的不爭執事項是不存在的。有關程序的部分，針對原審已經列為不爭執且經原審認定之事實，是經過檢察官在原審合法調查證據過程，由國民法官法庭形成的一個心證，這樣的心證形成之結果，並沒有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明顯錯誤，所以這樣的不爭執事項是不應該改為爭執事項的。以上是就程序部分先向庭上報告，就事實部分如何涵攝為被告辯論的部分由袁曉君律師處理。

選任辯護人袁曉君律師為被告辯護稱：

為被告就罪責的部分進行辯論。首先就是我要代表被告向告訴人這邊道歉，也為對被害人造成傷痛這件事情，我感到很遺憾。那接下來我的PPT的部分可能會讓被害人感到不舒服，但是基於保障被告的程序正義，請被害人見諒。

(一)首先，就二審關於事實認定部分之程序在國民法官法第91條、第92條第1項但書，都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剛剛李明哲律師也說明得很清楚，不再贅述。結論就是二審要去推翻一審的證據事實的認定，應遵守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除非原審判決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判決者



，否則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今天從檢方所提出來的主張，並無具體指明到底有什麼樣子的具體事由及原審判決有違背經驗法則或者是論理法則部分。今天檢方所提出來的理由，都只是在強化原審哪裡沒有去認定到，或者是有一些部分沒有再去強化，但關於原審如何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部分，檢方並無具體說明，如此下，必須要尊重一審國民法官的認定。

(二)第二，回應檢方剛剛提出的幾個問題，第一個，被告去案發地點，是否就已有預謀殺人的犯意，檢方上訴理由提到被告在搭車的時候，有告訴計程車司機鄭文傑說「要去桃園埔心來回」、「等一下如果有什麼狀況，可以開快一點沒有關係」，檢方主張這樣被告本案犯行前並沒有久留上開處所的意思，用以推論被告到案發現場的目的並不是要與被害人進行債務協商，而是要去殺人，如此推論容有疑慮。被告居住於新北市三重，出發時間點是半夜3點鐘左右，桃園大園跟埔心是一個非常偏僻的地方，沒有捷運、沒有高鐵，桃園高鐵站是在大園沒錯，可是半夜高鐵不會開，也沒有公車，如果半夜的時候前往桃園大園這個地方，你若不自己開車或騎摩托車，當然只能搭計程車來回，所以基於那個地點很偏僻，時間又非常晚，搭計程車去到那邊告訴司機說「你等我一下，我要來回的坐」，這應該是合理的一個情況。另外，被告去告知鄭文傑說等一下如果有什麼狀況可以開快一點沒有關係，從這一點反而可以表示說，被告要進去協商之前，他的心態是什麼？他根本也不知道裡面待會會發生什麼事情，否則他不會去跟計程車司機說，等一下如果發什麼事情可以開快一點，從錄音譯文中被告要去案發現場前的這些對話，是一般人在半夜要去一個偏僻的地方會跟計程車說的話，並不是有殺人犯意之人才會跟計程車司機說的話。

(三)再來我們來看被告帶刀動機的認定。原審判決認為被害人的背景複雜，因為他有吸毒、販毒，這個是不爭事實，剛才李明哲律師講得很清楚，被害人身高180公分且發育良好，體



型較被告高大，被告電話聯繫時，已經知道被害人旁也有其
他人在場，且被告是單獨赴約，所以原審認為帶水果刀防身
並無違背常理。這三點是原審判決的理由。我們檢視一下當
天的發生何事，被告與被害人彭尚宇因毒品糾紛有4、5萬元
的債務糾紛，被害人帶人還有小弟，跑到被告南投的家裡，
去跟被告的媽媽說「你把人給我找出來」，被告事實上之前
因為被關過很久，所以家裡還有他媽媽對他非常失望，被
告的媽媽已經放棄這個兒子，在監也去看被告，所以其實
被告對於他媽媽是事實上有非常多的愧疚，所以當被告知道
被害人去找他的媽媽的時候，被告覺得說債務是他們兩人之
間的事，為何要牽扯家人，所以他打了電話給彭尚宇，要跟
他詢問這件事情，結果沒想到在電話當中彭尚宇就說「好，
那你來，來大園跟我協商這個債務的事情」，所以彭尚宇就
叫被告過去，被告是為了要協商所以才去。今天被告到桃園
大園，並不是被告自己主動要去的，而是被害人的彭尚宇叫他
去的，在電話當中被告聽見電話裡面有很多人的聲，他知
道說他只有單身一個人去赴會而且那邊有非常多的人又是大
半夜，被告身為債務人，本身地位就比較弱勢，難道不會害
怕說去到那邊會被打一頓還是被綁走，所以帶刀防身這個也
是可以預見的、且合理的。被告是到被害人主控的場所，無
法預期會發生什麼事，所以才帶刀，且被告為債務人地
位也比債權人還弱勢，案發地被害人也有人數的優勢，另外
，體型上被害人也優於被告，所以他才會帶著一把水果刀去
到現場，如果今天被告去現場是真的是帶著殺人犯意去，
你想現場這麼多人，帶一把小小水果刀說是要去殺人，他的
成功機率是高還低？如果被告今天真的是要去殺人，應該要
帶西瓜刀或是武士刀，砍人的勝率會比較高，甚至他如果有
槍他不是應該要帶槍？故，被告帶這一把水果刀去的到現場
，本身不要達到如果他今天是有個殺人的預期心理的話，那
我就會說其實被告真的是太沒有犯罪經驗了。顯見被告帶水
果刀真的就只是要防身而已，原審對於這一塊的認定並沒有



論理上的違誤。

(四)再來，剛剛檢方有一直提示被告跟計程車司機鄭文傑在計程車上面談論的譯文來佐證被告在去之前就很憤怒，就說「我就是要給他死、恁爸要給他死，這個我一定要插他的啦」、果他「帶刀就很好用」，檢方要從這一些譯文來證明被告帶水、給他刀的目的就是在插他、給他死，但是被告講的「插他、給他死」的對象真的是指被害人嗎？事實上從檢方所提供的譯文可以得知，被告跟鄭文傑講的對象不是被害人，因為從對話前後文上面可以看，當時被告與證人鄭文傑講到的對象是說「他是差你多少」，被告說「這個喔，12萬多」，「欠多久」、「很久」，所以從這些對話內容來講，事實上被告講的，他要「插他的人」，應該是指欠被告錢的人，然而本件是被告欠被害人錢，所以被告與證人鄭文傑的對話，顯然是被告在電話裡面所稱，有某人欠被告錢，然後被告要給欠被告錢的人死這個話題，所以我們認為被告與證人鄭文傑所講的對話，與被害人彭尚宇的這件事情是無關的，這個是原審認定的事實。被告與鄭文傑的譯文對話不可以片面截取，應該是要全部前後文都要看的，不能用片面的截取即作為對被告不利的認定。所以就檢方的上訴理由中的這一點我們不認同。原審判決也認定被告當時在計程車上對鄭文傑敘述此行程的目的、債務數額與事實有諸多出入，可知被告對於此等情節並未對證人鄭文傑如實說明，所以原審法院認為無法推斷「要給他死」是被告的真意。且被告在計程車上還有打電話，談到隔天他要去臺中等等，如果今天有殺人動機，不會做這樣安排，故原審判決的認定並沒有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且很重要的一點是，如果今天真的預備要去殺人，會只要帶了一把小水果刀嗎？你會在計程車上跟司機透露說就是要去殺人？你會隨意對其他人透露犯罪計畫嗎？如果還沒有到現場就透露犯罪計畫，難道司機不會變成將來的證人？或是直接被司機帶到警察局？可以證明的是如果真有殺人的計畫，一般人是不會隨便就跟別人或計程車司機透露的，顯然他



在車上跟計程車司機講那些話，就只是在閒聊，並沒有什麼其他意義。對於本案我們真的很遺憾，另檢方在上訴理由中提到，被告到案發現場後，為何沒有直接進到案發現場，按照檢方主張，證人即計程車司機鄭文傑證稱，被告在下車前，有要求車輛在停放處等候，被告並沒有直接進入案發現場，而是在有他人離開以後被告才進入，那如果證人鄭文傑講述為真，可以推論一個事實，就是被告在進入案發現場之前，被告就知道裡面有很多人，不然被告就直接進去就好，幹嘛在外面等有人出來他才進去，亦可證明被告在前往之前的帶刀防身就是預期到裡面有很多人，才會帶刀防身。從種種的跡象來證明，被告在去到大園之前，就知道現場不是只有被害人一人而已。

(五)另，本件最重要是要去判斷就是為什麼原審會認定本案是傷害致死而非殺人，最重要的一點是從被害人刀傷的位置作判斷。參酌原審卷第187頁解剖報告記載，死者身上主要的致命外傷是因為刀從左側側胸壁，刺入左側胸腔內，在左上肺葉內停止，然後是由後往前、由上往下、由左往右等等，從卷內入刀的照片可見，檢方有說，原審判決記載犯罪事實是在左胸腔，後來又記載在左側腋下附近，前後不一，但從照片清楚可見當時的入刀位置確實就是接近左側腋下的部分，雖然記載左下，因為左胸腔範圍很大，特定範圍後其實就是接近在左腋下，位置、刀徑是由後向前、由上往下、由左往右，我們一直在強調被害人身高180公分，然後他比被告高大，被告其實只有170公分左右而已，被告就是小小隻的，兩人站立時被告的身高矮於被害人將近10公分，然後他的刺入的位置是在接近左側腋下旁邊，就是有點快到肩膀這裡的位置，如果你要由上往下、由左往右，你手要舉多高才刺得下去？如果說一個比你高的人，你要去刺到這裡，請問是要站多高？那個姿勢要很奇怪才能夠刺得到。另外一點就是刺入的位置，大概是在第三根肋骨，肋骨跟肋骨中間的間隙位置，刺入的位置是在這附近，然後我們要看的刺入的這個位



置，其實旁邊有很多骨頭，萬一你運氣比較不好，你刺到骨頭，事實是也不會這麼嚴重，本件我只有說，被害人還有骨頭，被告運氣都非常不好，誰知道他剛好刺去的那個位置沒有骨頭保護，然後人體胸部的肌肉不是很大，如果本身又沒有在健身的話，就是薄薄的一片，依據卷內被害人照片，被害人看起來是沒有在健身的人，感覺上是瘦瘦的，皮膚及肌肉不是非常發達的情況下，他的肌肉沒辦法給他有一個很好的保護，也就是說他的胸腔上面是只有薄薄的一層皮膚，如果從那個角度去刺入的話，可能就會造成很深的傷口，也可以解釋為什麼本件刀長14公分，可是進去的傷口會到15公分，人體皮膚是有彈性的，並不是像木頭，刺入的時候本體硬度可以形成一個張力不會刺那麼深，可是我們的皮膚是有彈性，所以當刀子刺入時皮膚凹陷下去，可能會有1、2公分的落差，所以這個部分並無違背常理。再來從衣物破損的情況，可見刺入的那一刀很整齊，事實上就只有插入一刀，並不是像證人陳杰生所述可能有很多刀，證人陳杰生對於被告不是一個很敵性的證人，所述可能不實在，今天因為被告的緣故害得陳杰生的住家變凶宅，房屋價值減弱，如果你是陳杰生應該也會恨被告，然後被告又是把他的朋友殺死的人，所以基本上陳杰生所述一定會誇大其詞，所以原審沒有採證陳杰生的證述，應該也是有這樣的考量。從衣物破損只是插入一刀的情況下，而且附近也沒有血跡可見，顯然被告在刀子插入的當下，其實被告並不知道被害人流了很多血，受傷這麼嚴重。被害人刀傷深淺不能佐證被告的犯意，所以被害人遭刺之後他仍然勇猛奪刀，所以在被告刺了一刀之後，被害人還做抵抗，顯然被告當時的想法是認為被害人並不是受傷很深，被告是直到那天晚上很晚的時候，警察找到他家做筆錄的時候告訴他說，你知道被害人死了嗎，被告才嚇一跳說那個人死了？所以被告離開現場之後他也沒有預期說被害人會死掉。被告他是從左側肋骨這個縫隙插入，因為是從骨頭縫隙插入，沒有骨頭的阻攔，所以創徑才會15公分。另外



被告有講，當時是因為彭尚宇要打他，他就後退，刀子就掉出來，刀子掉出來他們兩個就在那邊奪刀，被告先拿到刀子的，他在揮的時候，不小心就揮到被害人，所以被害人中刀的時候他不是直挺挺的站著，他可能有動來動去，導致刀子插入更深，這個也有可能，所以從刀傷深淺並不能夠佐證被告的犯意。

(六)原審判決主要認定被告無殺人犯意的兩個理由，其一為如果被告有殺人犯意，應該是攻擊心臟或身體正中更致命的位置，但被告刺入的位置，除了有骨骼保護，且該處是肺臟，很少會一刀斃命，如果被告有殺人犯意絕對不會選擇這個地方攻擊。再來，原審判決第二個理由，被告進入案發現場還有與被害人簡短交談才出手攻擊，如果被告要取被害人性命，一進門是最佳攻擊點，檢方說被告一進門叫了一聲彭尚宇，被害人一回頭被告就立刻刺他，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因為以被告跟被害人的身高差距及被害人中刀的位置來看，被告絕對不可能在被害人直挺挺站著的時候，由上往下、由左往右直挺挺的刺入，如果真要這樣子，被告的手要舉非常高才插得進去，顯然檢方主張被告一進門就對彭尚宇有殺機這一點是不對的，因為從本案刀傷位置可見，不可能是被告一進門就可以刺入被害人造成本案的刀創傷，所以我們認為本件事是因為雙方當時為了奪刀，被告拿到刀子亂揮，揮到彭尚宇，然後才導致彭尚宇死亡。其實，拿刀插到肺臟死亡這件事，假設有十人中，可能就只有一個人會發生這種情況。真的要說本案被害人的運氣真的不好，被告的運氣也不好，這點我們真的是對於彭尚宇的媽媽覺得非常難過，也覺得被害人家屬的處境我們很十分同情跟憐憫，但是我們在認定這些事實的部分，可能還是要依照相關的事證來認定，對於彭媽媽的這個部分，我們是還是代表被告跟你道歉。

【以下就量刑事項為調查及辯論】

審判長問

對被告以前所述之學經歷、生活情況有何意見？被告目前職



業？收入？教育程度？扶養狀況為何？（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現在做工地的粗工，日薪1100元，學歷高中畢業，我有女朋友，平常跟女朋友住，沒有家人需要扶養。

審判長問

對被告上開所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吳慧蘭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柯怡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沈念祖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袁曉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唯鳳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事項、本案涉及刑之加重減輕事由，除已提出而附在卷內之科刑資料外，有無其他資料提出或請求調查？

檢察官吳慧蘭答

沒有。

檢察官柯怡如答

沒有。

檢察官沈念祖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李明哲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袁曉君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王唯鳳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告訴人對被告之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告訴人答

我有很多意見，我還是要拜託法官，這是一條人命，是我的兒子，養到這麼大，我讀書不多，不知道你們什麼續審、複審，我只知道一條人命應該要嚴格的去調查，對嗎？明明很多證據都沒調查，法醫也沒有傳喚，所以律師跟檢察官講的就不一樣，法官根本就沒有要再調查那些證據，我覺得這樣的判決並不公平。一條人命但被告一審判那麼輕，我難道不能多講一些？被告根本就沒有誠意，道歉也都是律師在講，在一審法庭只跟我點個頭，說要賠償、和解也沒有拿半毛錢，這樣就是他口頭上的誠意，這要叫我如何原諒他。如果被告當時是真的要還錢給我兒子，應該是拿錢來而不是帶刀子，一般人都知道的事情不是嗎？他的傷口律師講的跟檢察官的明明就不一樣，那不是重大疑慮嗎？為什麼不能傳喚法醫來調查？這就是我覺得奇怪的地方，我越聽越不對，一審的時候我沒有錢可以請律師，我書也讀的不多，你說一審已經判了，二審就不能再調查，我覺得這樣對我們不公平。我覺得一審判決判太輕了，要重判。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資料、本案涉及之加重減輕事由（如刑法第59條）等為辯論。

吳慧蘭檢察官稱：

（一）就量刑依據的部分，我們認為法條的認定有誤。依照我們之前論告事實跟證據部分可知，本案被告所為是涉犯刑法271條第1項的殺人既遂罪而非傷害致死罪，原審判決將殺人罪



誤認為傷害致死罪，以致於量刑依據的法條有誤，自有過輕的嫌疑。再者，量刑的證據於原審判決未經調查，依照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10號刑事判決，有關刑法第57條及第58條規定，關於刑之量定有所關的事實，在論罪證據的階段，依各項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來進行調查。原審判決針對了毒品交易糾紛、債務4、5萬元的量刑有關部分，並沒有經過合法調查證據而有判決違法的情形，且該未經調查的事實，造成國民法官對於本案被害人的跟被告人格品性及被告犯罪動機的誤判，以致於造成量刑的錯誤，例如說被害人是否為販賣毒品的藥頭，故死有餘辜，或是被告僅係介紹他人買毒並非債務人，遭被害人討債是否為不合理，以致於被告的犯行值得寬待，就本案毒品交易與債務4、5萬元的部分未經調查，事實上會造成國民法官的誤判，也會造成本案量刑過輕的情形。

(二)另外，原審判決認定被害人騷擾被告家人部分，被害人為追討債務曾叫人至被告母親住處詢問被告下落，這是檢辯雙方不爭執事項，但原審判決量刑時並沒有證據支持也沒有經過合法調查證據，就推論被害人曾經騷擾被告家人，將被害人正當合法的催討債務、探尋被告下落的行為，臆測、推測為被害人騷擾被告家人的負面行為，以致於讓國民法官認定被害人亦有不當行為，進而認定被告持刀砍被害人的動機，此部分影響量刑也顯有未依證據並未經合法調查之情，所以這個量刑論點極有不當。原審判決在毒品交易糾紛及債務4、5萬元、騷擾的部分，均沒有任何證據證明也無經過合法調查，不僅影響被告之犯罪認定也造成量刑的錯誤。

(三)除此之外，我們就本案涉及刑法第57條規定的科刑事項逐一說明，被告的犯罪動機還有目的及被告所受的刺激，依照卷內的事證，本件無法辦法證明被告的犯罪動機是跟被害人毒品買賣的金錢糾紛，僅能顯示被告是因為不詳緣故積欠被害人不詳數額的款項，且單純是因為被害人催討債務所生的不滿，而被告並沒有遭到被害人毆打、暴力相向等情事，所以



被告之目的僅在殺害被害人洩恨。而且本件被害人所為是一
個合法的債務催討行為，並沒有任何不當的激怒被告的刺
激行為，被告只是因為單純的細故就生殺人的犯意，並致被
害於死，光他的行為的動機、目的、及所受的刺激程度，可
以認定被告惡性重大，應予從重量刑。被告的犯罪動機、目
的只是細故殺人及預謀殺人，被告並沒有受任何的刺激，就
犯下罪手法、犯罪手段，其事先攜帶刀子前往事發地點，參
以證人陳杰生的證述，足見被告跟被害人並未經任何的打鬥，
被告係直接持刀刺向被害人左側側胸部的左腋窩處上方之足
以致命的部位，且依被告持刀行刺的方向，可以認定被告在揮
刀行刺的時候，就是在瞄準並意在使被害人的致命左胸，故
可認定被告確有殺人犯意。依照法醫研究所的鑑定報告所
示，被告以刀插入被害人身體的力量甚猛，刀刃長14公分竟
然導致15公分的體內創傷，在在顯示被告自始就有取人性命
的意圖，而且被告下手的傷害被害人用一刀斃命的方式，已
屬凶殘，也有從重量的刑的必要。就犯罪所生的危害跟損害
的部分，被告無視他人的生命價值，任意持刀刺殺被害人致
死，非但使被害人喪失寶貴的生命，也造成被害人家屬難以
撫平的哀痛及無可彌補的損害，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被
害人家屬在被害人的往生之後面臨沉重的經濟及生活情感上
的壓力於負擔，所生的損害亦加沉重，應予以從重量刑。就
被告的生活狀況而言，被告的生活狀況也經明確詢問，被告
的家庭跟生活狀況與常人並沒有差異，被告的犯案動機也跟
他的家人跟生活狀況並沒有任何的關聯，所以無法認定被告
有量刑減輕的因素。就被告的品性而言，被告依照前案紀錄
表所示，在案發前就有加重強盜未遂、恐嚇、攜帶兇器、加
重竊盜等前科，且本案事發在被告假釋時間，可認定被告素
行非佳，品性不良，長期在獄所仍然無法矯正其品性，亦有
從重量刑的必要。就被告的學識經歷，被告雖僅為國中肄業，
但是依照被告在犯後的相關陳述我們可知，其對於作案的過程
都可明確的詳述，且知道如何做對自己有利的辯解，故不應
以被告



的智識能力僅有國中肄業及被告的學識經歷作為從輕量刑的依據。就被告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被告跟被害人為朋友，且僅係因不詳緣故導致的不詳債務糾紛，僅為朋友關係間所產生的一些小額金錢糾紛，在現今的社會很常見，沒有什麼特別之處，被告僅因為被害人合法催討債務的行為，就爆發本殺人的犯意，無視平日的情誼來殺害被害人，亦有可議，本案並無減輕量刑的因素。就被告的犯後態度來看，雖然被告坦承部分客觀的基本犯罪事實，但是對於重要的細節，就其無殺人犯意的部分，避重就輕未見悔意，而且沒有跟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亦未彌補被害人家屬相關的精神跟經濟的損害，直到原審才隨意口頭道歉，毫無悔意，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應認有從重量刑的因素。另，關於被告前科，從前行科表可見被告從民國86年開始就有相關的犯罪，且其犯罪行為是越來越暴力，從恐嚇、竊盜、就變到加重強盜，甚至到本案的殺人，可見被告的品性不良，且就其監在押紀錄來看，被告從民國95年一直到了民國105年已經在監十年，在監十年後出監不到兩年內就犯了本件的嚴重的暴力案件，顯見長期的監所教育的仍然無法矯正其品性，而有再加重其刑的必要。就司法院的殺人案件的量刑資訊系統這個部分，我們查詢期間是由民國91年到104年，以關鍵字及針對犯罪方法是刺殺、犯罪工具為刀械或銳器、犯後態度是未賠償被害人跟家屬損失或未得被害人及家屬原諒來搜尋，總共有四件，有一件判處無期徒刑，刑度最低十四年，最高是無期徒刑，依照這樣的量刑參考，斟酌上開所述關於刑法第57條的說明，可知道被告的犯行在每個科刑事項皆屬應從重量刑考量，請鈞院參考原審公訴檢察官所提的司法量刑系統建議刑度及上開說明，撤銷原判決，如果沒有撤銷發回亦請賜與被告殺人罪並判處被告有期徒刑十五年；退步言，如果鈞院審理後仍認被告的罪名是傷害致死，惟原審判決未詳細的斟酌上開刑法第57條的量刑事項，且將被告的犯罪動機認定為無以證明之「毒品交易糾紛」，以及將被告所受刺激認定為無



證據足以證明的「受被害人騷擾其家人」，這都會使原審的量刑有過輕的情形，是本案原審判決既有上開量刑失當的情形，即有重新量處刑度的必要，故如不發回原審，也請改判被告有期徒刑十二年。

被告稱：

我希望還是判輕一點，因為我還有母親在，所以趕快出監工作扶養母親。

選任辯護人王唯鳳律師稱：

為被告量刑的部分辯論：

本案量刑的部分，在第一審的時候是依據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的規定，由國民法官跟法官共同評議及決定，故應高度的尊重原審量刑，第二審的部分就量刑審查，不應針對第一審量刑跟第二審所為的判斷是否一致，而是應審查第一審的量刑是不是有按照刑法57條，以被告的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各款的量刑因子，查明是否有欠缺或不合理之情形，否則如果輕易撤銷國民法官第一審的判決的話，將會使國民法官第一審的判決流於形式。除非第一審有極度不合理的情況，例如有忽略量刑的事實或對於重要的事實有重大錯誤等，否則應尊重第一審量刑裁量權的判斷，而本件法定量刑的依據是根據刑法57條。

(一)針對量刑的部分原審大概分為四點：被告是處理其與被害人之間的毒品債務糾紛及被害人騷擾被告家人之情事，被告是持水果刀刺擊被害人導致被害人產生死亡的結果，還有就是侵害法益甚鉅，且沒有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造成被害人家屬無限的傷痛。被告他是坦承有傷害致死的犯行，但是並沒有對被害人家屬做任何賠償或是積極的彌補作為，到審理程序才向被害人的母親鞠躬致意。有參酌被告先前的前科，就是有毒品、贓物的前案記錄，但是因為原審也有敘明，本案是屬於暴力型的犯罪，但是他還是認為說被告素行是屬於不佳的情形，等於說今天被告他在假釋期間，再涉入毒品的交不易，導致於本案的發生，所以被告他並沒有去珍惜假釋的



會來做改過向善的情況。斟酌刑法57條各個量刑因子的情況，所以原審會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6個月。

(二)針對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不當的理由，基本上大概就是檢察官主張被告是預謀殺人的部分及原審量刑過輕，沒有積極的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彌補被害人傷痛的情況，所以檢察官主張第一個部分是改判殺人罪，然後處被告有期徒刑15年，如果認為說是傷害致死的話，就要改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2年的情況，但是本案應該是要來判斷說原審在量刑上有沒有以下這個情況，就是原審有沒有去忽略重要量刑的事實，針對這個部分，按照檢察官所述還有被告的說法，被害人先透過被告家人去詢問被告的下落，這個行為使被告覺得自己的家人遭到打擾，所以使被告不得不出面解決其與被害人之間的毒品債務，原被害人答應款項不可以延後再還，但不久後又出爾反爾要求被告必須馬上返還款項，再加上被害人先前有透過人去找被告的母親，所以被告會擔心的被害人再次去打擾到他的家人，只好於案發當天依照被害人的要求，前往案發地點，想要雙方說清楚。按照檢察官的說法是，在原審並沒管有任何的憑據就認為說被害人騷擾被告的情況，但是不管被害人是不是有曾經騷擾被告家人的行為，針對某一些人而論，家人、家事有時候是屬於外人沒有辦法去碰觸的一塊極度隱私的部分，對於被告而言即便是被告跟被害人確實有所謂的債務糾紛，一人做事一人當，沒有必要透過被告的家人再去傳話，縱使原審是以被害人「騷擾」這個字眼，去敘述關於被告之量刑，但重點是被害人確實有透過他人去找被告的家人詢問被告的下落，所以被告在案發前有撥打電話跟被害人理論，也就是被害人透過被告的家人去詢問被告下落的這個舉止，已經造成被告他不得不去面對，面對被害人解決債務事宜的壓力，所以原審確實有把這一個情事列為刑法第57條第1款、第2款被告犯罪的動機及被告所受到的刺激予以審酌，所以原審並無的忽略或是誤解量刑的情況。

(二)原審對於重要科刑事實的評價有沒有存在重大錯誤的情形，



如前所述，既然本案沒有積極的事證去證明被告有殺人的犯意，就不能夠以被害人的死亡結果去推論被告為預謀殺人。

(三)關於本案在量刑的裁量權的行使有無違反比例原則跟平等原則的情況，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的刑度是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範圍，相較於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是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檢察官有提出司法院所建置的量刑資訊系統作為建議，但同我們先前所述，這個量刑資訊系統是過往職業法官科刑做參考的情況，不能夠因為以這個資料去剝奪或限制國民法官去審酌各個案件的案情，然後去做自由裁量的權限，等於說在原審國民法官跟法官都共同去參與這個審判，是法庭活動為中心，去面對證物、證人的直接審理跟言詞審理，應該是更有利形成量刑的鮮明的心證，故本案在法定的刑度的範圍內，並沒有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四)關於原審是否有沒漏未審酌的重要量刑因子，到達得撤銷原判決的程度，觀諸檢察官上訴理由為認定被告是預謀殺人、沒有撫平被害人家屬的傷痛、沒有誠意和解這些情況，但是這一些事項都已經原審考量，其他的部分是原審檢察官不爭執或未提出之事項，那些未提出的事證也無不可抗力的事由，故原審量刑的時候當然就不會審酌那部分，不能夠因為這樣子去認為說原審有漏未審酌或理由不備之違誤。是以本件原審量刑並無所謂的違法情事。

(五)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本案檢察官之上訴雖然是就各個量刑事實認定多有所指摘，但是均不足以影響本案判決，故請求鈞院維持原審之量刑。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答

我自己是覺得我是做歹人，我做錯了，我自己知道，我是覺得說我做壞事我自己一個人擔，不要害到自己的家人，我看到被害人彭尚宇的媽媽在那邊我也是很難過，我自己也有媽



媽，我是真的很對不起她，我也沒有錢可以賠她，我一天打工才1100元而已，那麼少我怎麼賠，我自己生活都生活不過去了。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定111年11月18日上午10時在本院刑事專一法庭宣判。被告可自行到庭聆判。被告、告訴人、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高等法院模擬法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

